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1,163,857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30,000.00万元用于恒企教育在线教育平台建设项目、7,000.00万元用于中大英才网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6,00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6,355,282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16,800.00万元用于恒企教育在线教育平台建设项目、4,000.00万元用于中大英才网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6,00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二、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公司首次公告非公开预案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罗建文变更为江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与相关各方深入沟通与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主要系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与公司实控人变更导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